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应到 3 位监事，实到 3 位监事。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查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

二、《审查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但同时也希望公司增强主业盈利能力，尽快弥补亏损，恢复利润分配能力。

三、《审查公司 2022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查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审查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业务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我们认为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规定，公司与财务公

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审查公司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七、《审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且均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执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审查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